

主編 懷效鋒

五十若有不實者自依誣告律科斷若實
在本管官司告而不受理方赴上司陳告者不
在此限若於仗外俯伏以迎

車駕或擊

登聞鼓申訴但有一事不實而所誣輕者即坐杖一百

讀律瑣言

〔明〕雷夢麟撰

懷效鋒
李俊
點校

中國律學叢刊

主編 懷效鋒

讀律瑣言

〔明〕雷夢麟 撰

懷效鋒
李俊 點校



A0929186

法 津 出 版 社

讀律瑣言卷第一

名例

五刑

笞刑五：一十。贖銅錢六佰文。二十。贖銅錢一貫二佰文。三十。贖銅錢一貫八佰文。四十。贖銅錢二貫四佰文。五十。

杖刑五：六十。贖銅錢三貫六佰文。七十。贖銅錢四貫二佰文。八十。贖銅錢四貫八佰文。九十。贖銅錢五貫四佰文。一百。贖銅錢六貫。

徒刑五：杖六十，徒一年。贖銅錢十二貫。杖七十，徒一年半。贖銅錢一十五貫。杖八十，徒二年。贖銅錢一十八貫。杖九十，徒二年半。贖銅錢二十一貫。杖一百，徒三年。贖銅錢二十四貫。

流刑三：杖一百，流二千里。贖銅錢三十貫。杖一百，流二千五百里。贖銅錢十三貫。杖一百，流

三千里。贖銅錢三十六貫。

死刑二：絞、斬。贖銅錢四十二貫。

問刑條例

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，審有力者，與文武官吏、監生、生員、冠帶官、知印、承差、陰陽生、醫生、老人、舍人，不分笞、杖、徒、流、雜犯死罪，俱令運炭、運灰、運磚、納米、納料等項贖罪。若官吏人等，例該革去職役，與軍民人役審無力者，笞、杖罪的決，徒、流、雜犯死罪，各做工、擺站、哨瞭，發充儀從。情重者，煎鹽炒鐵。死罪五年，流罪四年，徒罪照徒年限。其在京軍丁人等，無差占者，與例雜的決之人，笞杖亦令做工。

贖罪囚犯，除在京已有舊例外，其在外審有力、稍有力二項，俱照原行則例擬斷，不許妄引別例，致有輕重。其有錢鈔不行去處，若婦人審有力，與命婦、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，贖罪，應該兼收錢鈔者，笞杖每一十，折收銀一錢。其老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鈔貫者，每鈔一貫，折收銀一分二釐五毫。若錢鈔通行去處，仍照舊例收納，不在此限。

問刑衙門以贓入罪，若奏行時估則例該載未盡，及原估粗舊今係新美者，各照時值估鈔擬斷。

各州縣里甲解戶、納戶、鋪戶，但有差占及供送人來京犯罪，俱查理明白，笞、杖的決發落。徒罪以上審無力者，與逃民俱遞回原籍官司，各照彼中事例發落。

在外徒罪囚犯發充儀從者，每月追銀三錢。照徒年追足，即將囚犯先行發落，所追銀兩轉送該府，聽其雇人充當，不許將犯人拘禁擾害。違者，先將該府旗校人等拏問，輔導等官參奏究問，果礙宗室儀賓，具實奏請定奪。

十惡

一曰謀反。謂謀危社稷。

二曰謀大逆。謂謀毀宗廟、山陵及宮闕。

三曰謀叛。謂謀背本國，潛從他國。

四曰惡逆。謂毆及謀殺祖父母、父母，夫之祖父母、父母，殺伯叔父母、姑、兄、姊、外祖父母及夫者。

五曰不道。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，及支解人，若採生、造畜蠱毒、魘魅。

六曰大不敬。謂盜大祀神御之物，乘輿服御物，盜及偽造御寶，合和御藥誤，依本方，及封題錯誤，若造御膳誤犯食禁，御幸舟船誤不堅固。

母、父
母死。

七曰不孝。

謂告言、咒罵祖父母、父母、夫之祖父母、父母；及祖父母、父母在，別籍異財，若奉養有缺；居父母喪，身自嫁娶，若作樂釋服從吉；聞祖父母、父母喪，匿不舉哀；詐稱祖父

八曰不睦。

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，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、小功尊屬。

九曰不義。

謂部民殺本屬知府、知縣、軍士殺本管指揮、千戶、百戶，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，若殺現受業師，及聞夫喪匿不舉哀，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。

十曰內亂。

謂姦小功以上親、父祖妾，及與和者。

八議

一曰議親。

謂皇家祖免以上親，及太皇太后、皇太后總麻以上親，皇后小功以上親，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。

二曰議故。

謂皇家故舊之人，素得侍見，特蒙恩待日久者。

三曰議功。

謂能斬將奪旗，摧鋒萬里；或率衆來歸，寧濟一時；或開拓疆宇，有大勳勞，銘功太常者。

四曰議賢。

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，其言行可以為法則者。

五曰議能。

謂有大才業，能整軍旅、治政事，為帝王之輔佐、人倫之師範者。

六曰議功。

謂有大將吏，謹守官職，早夜奉公。或出使遠方，經涉艱難，有大功勞者。

七曰議貴。

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、散官二品以上者。

八曰議賓。謂承先代之後
為國賓者。

應議者犯罪

凡八議者犯罪，實封奏聞取旨，不許擅自勾問。若奉旨推問者，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，先奏請議，議定奏聞，取自上裁。議者，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，於奏本之內開寫，或親，或犯之事，實封奏聞取旨。若奉旨推問者，才方推問。取責明白招狀，開具應得之罪，先奏請令五軍都督府、四輔、諫院、刑部、監察御史、斷事官集議，議定奏聞。至死者，唯云『準犯依律合死』，不敢正言絞、斬，取自上裁。

其犯十惡者，不用此律。

瑣言曰：應八議之人，雖或犯罪，不可加刑，故但開具其所犯事情，實封奏聞取旨。其推問與不推問，皆取裁於上，不許擅自勾問。若奉旨免究，即已矣。雖奉旨推問者，〔一〕亦不得遽議其罪，但當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，奏請多官會議，以示不敢自專之意。多官會議已定其罪，至死者，惟云『準犯合死』，不敢正言絞、斬，取自上裁，以示不敢自決之意。其犯十惡者，則又罪大惡極，先行該衙門拘繫，具奏參提，依律議擬應得罪名題覆，不用取旨、會議、奏裁之律。但今王府雖犯十惡，亦奏請會議，查例奏裁，一如應議者矣。

問刑條例

弘治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：鍾鏐、奇浥、奇隅，節次重出領狀，冒支官糧，好生不遵祖訓。就將他每祿米革去十分之二，以示懲戒。今後將軍、儀賓有犯，都照這例行。欽此。

各處郡王，除正妃外，妾媵多不過四人；鎮國、輔國將軍除正夫人，奉國將軍除正淑人外，妾媵各不過二人；鎮國中尉除恭人，輔國中尉除宜人，奉國中尉除安人外，妾媵各不過二人。生子之日，先行開具姓名奏報，以後請名、請封，庶無僭差。若是濫收過數，將輔導隱匿不奏，官員參提究問，奏請降調邊方。

凡王府、將軍、中尉及儀賓之家，用強兜攬錢糧，侵欺及騙害納戶者，事發參究，將應得祿糧價銀，扣除完官給主，事畢方許照舊關支。

各王府不許擅自招集外人，凌辱官府，擾害百姓，擅作威福，打死人命，受人投獻地土，進送女子及強取人財物，占人妻妾，收留有孕婦女以致生育不明，冒亂宗支，及蓄養術士，招尤惹釁，無故出城游戲。違者，巡撫、巡按等官即時奏聞，先行追究設謀撥置之人，應提問者就行提問，應奏提者奏提。杖罪以上，官員奏請降調邊方，旗校舍餘人等，發邊衛充軍。

凡各處郡王并將軍、中尉，除機密重情，或與親王事有干涉，「二」及郡王分封相離寫遠，不在一城居住者，許令徑自具奏外，其餘凡有奏請，務令長史司啟王查

勘，參詳可否。若應該具奏者，然後給批差人齎奏。如違，該衙門將齎奏人員拏送法司，照依撥置事例，問發邊衛充軍，奏詞仍行本府參詳。若故違祖訓，親身赴京奏擾者，聽禮部及法司斟酌事情輕重，請旨區處。跟隨之人，通照前例問發。原詞立案不行，長史等官通行參究。若已經參詳奏行勘問未結，或已問結又行摭拾，重復奏擾者，就將奏詞立案不行。該府輔導等官，坐視刁難，（三）不與啟王分理者，巡按御史參奏罷黜。其無籍之徒，誑挾各府財物來京，交通歇家，潛住打點例不該行事務者，緝事衙門拏送法司，俱照前例問發。

凡宗室悖違祖訓，出城越關赴京者，即奏請先革為庶人，伴回。其奏詞應行勘者，行巡按衙門查勘，果有迫切不得已事情，曾啟王轉奏而輔導官刁難，曾具告守巡等衙門，而各衙門阻抑者，罪坐刁難阻抑之人。其出城越關之罪，題請恩宥，叙復爵秩。若曾經過府、州、縣驛遞等處，需索折乾，挾去馬匹鋪陳等項，勘明，爵秩雖復，祿米仍行減革。若非有不得已事，不曾啟王轉奏，又不曾具告撫按守巡等衙門，輒聽信撥置，驀越赴京，及犯有別項情罪，應合降革，送發高牆等項，悉照節年題准事例施行。

宗室互相訐奏，行勘未結而輒誣奏勘官，及以不干己事捏奏撫按者，不論事情輕重，俱立案不行，仍將齎奏人員從重問究。

職官有犯

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，奏聞請旨，不許擅問。六品以下，聽分巡御史、按察司并分司取問明白，議擬聞奏區處。若府、州、縣官犯罪，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。止許開具所犯事由，實封奏聞。若許准推問，依律議擬回奏，候委官審實，方許判決。其犯應該答決、罰俸、收贖紀錄者，不在奏請之限。若所屬官被本官上司非理凌虐，亦聽開具實跡，實封徑直奏陳。

瑣言曰：京官不拘大小、已未入流，皆近君之臣也，事在君側，安得擅行？外官五品以上，皆崇職之臣也，事權稍重，不宜輕動。故凡有犯公私罪名者，所司開具所犯事情，實封具奏參提，不許擅自勾問。外官六品以下，聽巡按御史、按察司并分司徑自提問，官職既小，事權已輕，又漸遠於君，恐章奏往復遲誤公事，故許徑自取問。與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，各明白議擬應得罪名，聞奏區處。曰『奏聞請旨』者，不敢自專之意；曰『聞奏區處』者，不敢自決之意。若府、州、縣官犯罪，雖係六品以下者，所轄上司并不得擅自勾問，止許開具事由，實封奏聞。許准推問，方行提審，依律擬罪回奏，仍候委官審實，方許判決。『所轄上司』，謂布政司轄府，府轄州，州轄縣。統屬衙門使事之間，或生嫌隙，恐假推問之名而行讐怨之私也。巡按

御史、按察司及分司，則風紀攸司，激揚所在，不在此限。若府、州、縣六品以下官，犯該答決、罰俸、贖罪紀錄者，其罪既輕，雖所轄上司，亦得徑自提問，不在奏請之限。若所屬府、州、縣官被本管上司非理凌虐，亦聽開具凌虐實跡，實封徑直奏陳。『本管上司』，亦指布政司、府、州而言。

問刑條例

文職犯職，武職為事，衆證明白，奏請提問者，文職行令住俸；武職支俸，俱聽提，不許管事。

文職官吏、監生、生員、冠帶官、知印、承差、陰陽生、醫生，但有職役者，犯職犯姦并一應行止有虧，俱發為民。其知印、承差，笞杖公罪，充吏。犯在革前，重歷。文武職官，犯該充軍為民、枷號，與軍民罪同者，照例擬斷；應奏請者，具奏發落。

文武官吏人等犯罪，例該革去職役為民，遇革者，取問明白，罪雖有免，仍革去職役為民。

兩京孝陵、長陵等陵祠祭署奉祀祀丞、太常寺典簿、神樂觀提點、協律郎、贊禮郎、司樂等官并樂舞生，有犯姦盜、詐偽、失誤供祀并一應贓私罪名，不分輕重，俱各黜罷，仍照例發落。若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，并一應公錯，犯笞、杖者，納鈔。徒

罪以上者運炭等項，各還職差役。

凡王府文職因人連累，并一應過誤，律該笞、杖罪名者，納鈔還職，就彼奏請發落。若是希圖改調，故意犯罪至徒流以上，俱解京奏請，改調邊遠叙用。重者，從重論。其犯贓、犯姦，有礙行止者，俱罷職為民。

各處郡王、將軍、中尉、郡主、縣主、郡君、縣君、鄉君，事有違錯，與長史、教授無干者，不坐。若有事不與轉達，出城不行勸阻，長史等官，參奏提問。

雲貴軍職及文職五品以上官，并各處大小土官，犯該笞、杖罪名，不必奏提。有俸者，照罪罰俸；無俸者，罰米。其徒、流以上情重者，仍舊奏提。

遇例納王府候缺典膳、引禮舍人等項名色，聽缺未經授任犯罪者，并聽經該衙門徑自提問發落。

各處義官犯該行止有虧者，革去冠帶。不礙行止者，不革。

內官、內使、小火者、閹者等犯罪，請旨提問，與文職運炭、納米等項一例擬斷，但受財枉法滿貫，不擬充軍，俱奏請發落。

僧道官係京官，具奏提問。在外，依律徑自提問。受財枉法滿貫，亦問充軍。及僧道有犯姦盜、詐偽、逞私爭訟、怙終故犯，并一應贓私罪名，有玷清規，妨礙行止者，俱發還俗。若犯公事失錯，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，於行止戒規無礙者，悉令運

炭、納米等項，各還職為僧、為道。

軍官有犯

凡軍官犯罪，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，申呈五軍都督府，奏聞請旨取問。若六部、察院、按察司并分司及有司，見問公事，但有干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，須要密切實封奏聞，不許擅自勾問。若奉旨推問，除答罪收贖，明白回奏，杖罪以上，須要論功定議，請旨區處。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，不在此限。

瑣言曰：『軍官犯罪，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，申呈五軍都督府，奏聞請旨取問』，自軍職衙門參問軍官而言之也。以在所統，不虞他變，故得明正其事，從容以行之。若六部、察院、按察司、分司及有司，見問公事，有干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，情輕者，散拘在官；審實情重者，行本管衙門拘繫。俱取具職銜，須要密切實封參奏，請旨提問，不許擅自勾禁。其未奉旨之先，俱照例支俸。若已奉旨推問，即行該衙門，將本官俸給住支，提解前來取問招狀，議擬明白，除公私答罪招前不必序功，議後不必請旨，皆令收贖。仍將所犯罪并收贖緣由，具本回奏。杖罪以上，不拘替職、現任，須要叙其父祖及本身功次、陞襲緣由，論功定議，請旨區處，不得擅自發落。若現為事立功守哨未滿者，是已經參提之人，充軍為民者，是已經革

職之人，而別有犯罪，俱不必奏請論功，徑自提問發落，其管軍衙門首領官如經歷、都事、知事等官犯罪，俱依職官有犯律，京官參提請旨發落，外官徑自提問，不在軍官有犯之限。

問刑條例

在京在外大小軍職，問革現任帶俸差操者，俱不許管軍管事。若在外犯該充軍降調者，奏行兵部施行，其餘照例發落。

凡軍職并土官，有犯強盜、人命等項真犯死罪者，先行該管衙門拘繫，備由奏提。若軍職有犯別項罪名，散行拘審，果有干礙，然後參提。

南京皇城守衛官軍，點閘不到者，照奉英宗皇帝聖旨，先行提問，按季類奏。

護衛儀衛司軍職有犯私罪，杖罪以上者，奏行兵部上請改調。若犯因公笞杖罪名者，俱照文職罰贖還職管事。

文武官犯公罪

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，犯公罪該笞者，官，收贖；吏，每季類決，不必附過。杖罪以上，明立文案，每年一考，紀錄罪名；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、重輕，以憑黜陟。

瑣言曰：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，犯公罪該答者，官收贖銅錢；吏候季終類決，各還職役，俱不必附過。其本條應附過者，各照本條，所謂『本條別有罪名』也。杖罪以上，官、吏各照例隨事論決，不在收贖、類決之限。仍明立文案，候年終，各從本管衙門，文職開送吏部，武職開送兵部，各紀錄。九年一次，通考所犯若干次數及所犯之重輕，以憑黜陟。吏典亦備銓選降叙。

文武官犯私罪

凡文官犯私罪，笞四十以下，附過還職；五十，解現任別叙；杖六十，降一等；七十，降二等；八十，降三等；九十，降四等，俱解現任。流官於雜職內叙用，雜職於邊遠叙用。杖一百者，罷職不叙。若軍官有犯私罪，該答者，附過收贖；杖罪，解現任，降等叙用；該罷職不叙者，降充總旗；該徒、流者，照依地里遠近，發各衛充軍。若建立事功，不次擢用。若未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，笞四十者，附過各還職役；五十，罷現役，別叙；杖罪，并罷職役不叙。

瑣言曰：各衙門文官犯私罪，以其效有勤勞，其罪若小，猶得功過參論，故笞四十以下，贖罪完日，附過還職，照舊管事。笞五十者，贖罪完日，解去現任，送吏部依原官流品改調別處叙用。杖六十降一等，七十降二等，八十降三等，九十降四等，

各贖罪完日，解去現任，送吏部查照降等，原係流品者於雜職用；原係雜職者於邊遠地方雜職用。『流官』，謂部、院、布按兩司、府、州、縣衙門，如水之正流；『雜職』，謂太常、光祿、太僕、苑馬、行太僕運司、提舉司、倉場庫務、驛遞衙門，如水之支派雜出。犯至杖一百者，不論流官、雜職，俱罷職不叙，其過既大，其人不可用矣。軍官犯私罪該答者，附過，依律收贖，還職管事；杖五等，解去現任，送兵部通降一等別處叙用。律該罷職不叙者，百戶以上皆降充總旗。該徒、流罪者，徒罪俱發二千里衛分；流罪照所犯地里遠近，各充軍。若於降叙充軍處所建立事功者，不次擢用，此又使功不如使過之意也。若未入流品文官及吏典，有犯私罪答四十者，各決訖，附過還職役；答五十者，官猶得附過還職，吏罷現役別叙；至杖罪者，功不贖過，官吏并罷職役不叙。今皆照例擬斷，不復用此律，但文職仍有送部者。

應議者之父祖有犯

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、父母、妻及子孫犯罪，實封奏聞取旨，不許擅自勾問。若奉旨推問者，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，先奏請議，議定奏聞，取自上裁。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外祖父母、伯叔父母、姑、兄弟、姊妹、女婿、兄弟之子，若四品、五品官之父母、妻及應合襲廕子孫犯罪，從有司依律追問，議擬奏聞，取自上裁。其犯十惡反

逆緣坐，及姦盜殺人、受財枉法者，不用此律。其餘親屬、奴僕、管莊、佃甲，倚勢虐害良民，凌犯官府者，加常人罪一等，止坐犯人，不在上請之律。其餘親屬，謂皇親國伯叔、母舅、母姨夫、姑夫、妻兄弟、兩姨夫、外甥、妻姪之類，及家人、伴當、管莊、佃甲，倚仗威勢，虐害良民，凌犯官府者，事發不須奏聞，比常人加罪一等科斷，止坐犯人本身。若各衙門追問之際，占吝不發者，并聽當該官司，實封奏聞區處。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，差人勾問，其當該官司，實封奏聞區處。

瑣言曰：應議者之祖父母、父母、妻及其子孫犯罪，開具所犯事由，實封奏聞取旨，不許擅自勾問。若奉旨推問，亦開具所犯之罪，及應議之狀，奏請多官會議議定，覆奏取裁，一如應議者自犯之律。蓋人君待應議之人，恩禮異常，上及於其祖父母、父母，內及於其妻，下及於其子孫，其體恤之意至矣，爲人臣者，可不思所以報德耶？若皇親國戚功臣，則待之尤厚，雖其外祖父母、伯叔父母、姑、兄弟、姊妹、女婿、兄弟之子，與凡內外四品、五品文武官之父母、妻未受封者，及應襲應廢之子孫有犯，并從有司徑自提問，議擬罪名，奏請上裁。蓋其始雖不必參提，而其終亦不許擅決，猶有體恤之意焉。若父母、妻已受封，則封官與現任同，與子孫已襲廢者，俱照職官有犯律。若應議者之祖父母人等，犯該十惡等項重罪，亦許徑自參提。皇親國戚功臣之外祖父母人等，犯該十惡等項重罪，許徑自斷決，不用取旨奏裁之律。若